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C类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即日起,国泰君安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0757	宝盈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瑞福纯债C
000759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纯债C
012815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C
000756	宝盈泰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泰泰纯债C
000758	宝盈新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悦纯债C
00076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C
00076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混合C

投资人可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国泰君安证券(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泰君安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泰君安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泰君安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人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fy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98-300(免长途话费)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can.com.cn)发布了《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保障投资者权益,现发布《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上证证监决字[2021]370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场内扩位简称:沪深300低波ETF
交易代码:512270
基金类型:上市开放式指数基金
终止上市日:2021年9月23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8月9日,于2021年8月10日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8月10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于2021年8月18日发布了《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9月1日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剩余财产分配,本基金剩余财产已全部分配完毕,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70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手续等事宜。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53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19]043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6日、2021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号)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号)。

2021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1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1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乳业),住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

张清海,男,1956年10月出生,科迪乳业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科迪乳业董事长,住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

胡文强,男,1985年3月出生,时任科迪乳业财务总监,住址: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

刘新强,男,1973年11月出生,时任科迪乳业董事、财务总监,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张永立,男,1983年9月出生,时任科迪乳业董事、董事会秘书,住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

崔少松,男,1983年9月出生,时任科迪乳业董事会秘书,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张帆华,男,1988年12月出生,时任科迪乳业董事、总经理,住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

李盛玺,男,1980年12月出生,时任科迪乳业副总经理,住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王守礼,男,1976年3月出生,时任科迪乳业副总经理,住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司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科迪乳业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科迪乳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科迪乳业《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收入33,619.77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1,843.35万元。

科迪乳业《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收入21,010.9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6,864.13万元。

科迪乳业《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收入29,713.74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1,275.39万元。

二、科迪乳业未按规定履行2016年至2019年有关临时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2016年至2019年,科迪乳业在未经过法定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其中,2016年科迪乳业累计向科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78,546.00万元,当期转回78,546.00万元;2017年科迪乳业累计向科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248,305.37万元,当期转回248,305.37万元;2018年科迪乳业累计向科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340,615.03万元,当期转回340,615.03万元;2019年科迪乳业累计向科迪集团及其关联方转出资金676,691.74万元,当期转回479,149.93万元。

(二)2017年至2019年,科迪乳业在未经过法定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科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在《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其中,2017年科迪乳业提供8笔担保,合计金额38,820.00万元;2018年科迪乳业提供1笔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2019年科迪乳业提供2笔担保,合计金额4,500.00万元。

上述违法行为,有关公告、情况说明、记账凭证及附件、银行流水、现场执法检查、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属实。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张清海给予警告,并处以13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对胡文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三)对刘新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刘新强、张永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五)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六)对张帆华、李盛玺、王守礼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七)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八)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九)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十)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十一)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十二)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十三)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十四)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十五)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十六)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十七)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十八)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十九)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二十)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二十一)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二十二)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二十三)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二十四)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二十五)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二十六)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二十七)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二十八)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二十九)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三十)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三十一)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三十二)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三十三)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三十四)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三十五)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三十六)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三十七)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三十八)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三十九)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四十)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四十一)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四十二)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四十三)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四十四)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四十五)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四十六)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四十七)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四十八)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四十九)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五十)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五十一)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五十二)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五十三)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五十四)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五十五)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五十六)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五十七)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五十八)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五十九)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六十)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六十一)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六十二)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六十三)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六十四)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六十五)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六十六)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六十七)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六十八)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六十九)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七十)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七十一)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七十二)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七十三)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七十四)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七十五)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七十六)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七十七)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七十八)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七十九)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八十)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八十一)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八十二)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八十三)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八十四)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八十五)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八十六)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八十七)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八十八)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八十九)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九十)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九十一)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九十二)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九十三)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九十四)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九十五)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九十六)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九十七)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九十八)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九十九)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零一)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零二)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零三)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零四)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零五)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零六)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零七)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零八)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零九)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一十)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一十一)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一十二)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一十三)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一十四)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一十五)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一十六)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一十七)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一十八)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一十九)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二十)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二十一)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二十二)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二十三)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二十四)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二十五)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二十六)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二十七)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二十八)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二十九)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三十)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三十一)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三十二)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三十三)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三十四)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三十五)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三十六)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三十七)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三十八)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三十九)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四十)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四十一)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四十二)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四十三)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四十四)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四十五)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四十六)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四十七)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四十八)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四十九)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一百五十)对崔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